

獅潭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作業審查作業原則及管考制度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修正通過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本鄉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團體。
- (二)本鄉各村環保義工隊及守望相助隊。

二、申請補助流程：

- (一)社團、社區發展協會檢具公文、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
- (二)事前審核、先到先審、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。
- (三)同一活動已核定補助後，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- (四)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金額。

三、補助期間：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

- (一)申請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 1 星期前提報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各 2 份送鄉公所申請。
- (二)受理申請補助期間以每年 11 月 15 日為截止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補助原則、項目及標準：

(一)辦理研習訓練、示範觀摩

- 1、補助項目：場地費、器材租借(燈光、音響)、佈置費、講師鐘點費、裁判費、茶點費、膳雜費、獎盃、獎牌、文宣資料費及雜支。

2、補助標準：

- (1)辦理研習訓練活動(含成果發表會)每期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。

(2)鄉級示範觀摩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。

(二)體育團隊、民俗技藝團隊活動

1、補助項目：團隊裝備、講師鐘點費及雜支。

2、補助標準：

(1)體育、表演服裝費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 1,000 元，補助總額 1 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。

(2)體育服裝與表演服裝僅能擇一補助

(三)社區、社團、文化或福利服務活動

1、補助項目：場地費、音響、佈置費、茶水費、膳雜費、文宣資料費、講師鐘點費及雜支。

2、補助標準：

(1)農業活動須至外縣市觀摩農業特產培育、產銷、水土保持等技術，酌予補助車資。

(2)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。

(四)健行、淨山、環保等活動

1、補助項目：場地費、音響、佈置費、茶水費、膳雜費、清潔工具、安全反光制服、文宣資料費、講師鐘點費、宣導品、團體保險費及雜支。

2、補助標準：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。

(五)守望相助隊、義警、義消、救災、救難協會

1、補助項目：無線電對講機、照明燈、手電筒、指揮棒、警棍、電擊棒、警笛、補繩、反光背心、制服、工作帽、隊旗、團體保險費。

2、補助標準：同一申請單位補助總額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

(六)補助項目經費編列標準

- 1、鐘點費：內聘每小時 800 元，外聘每小時 1,600 元。
- 2、雜 費：每案最高 6,000 元。
- 3、材料費：每人最高以 200 元為限。
- 4、誤餐費：每人最高以 80 元為限。
- 5、茶點費：每人最高以 50 元為限。(誤餐費與茶點費只能擇一補助)
- 6、器材租借：場地舞台、燈光、音響租借費補助最高新台幣 2 萬元為限。
- 7、宣導品：每份最高新台幣 50 元。

五、不予補助項目：

- (一)自強活動(含旅遊及觀光活動)、各項出國考察。
- (二)各項活動摸彩品、禮品、獎品、助教鐘點費、獎金、紀念品、健行服裝、水電費、清潔費、工資、汽機車之採購、維修、油料費。
- (三)各團體會議費用(含理事監事、會員大會)。
- (四)各團體會務經費。

六、補助核銷作業

- (一)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領款收據、原始支出憑證、實際支用經費報結明細表、原核定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、原核定公文影本、當日活動及受補助項目之彩色照片(至少 6 張以上且須有日期)、講師費扣繳憑單、課程表、印領清冊等一式 2 份辦理核銷作業。
- (二)補助設備應檢附財產目錄送鄉公所備查，並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無故遺失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賠償。
- (三)支出憑證正本應保存 10 年並列入移交。

七、其他規定

- (一)社區發展協會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，不予補助。
- (二)補助計劃未執行者應全數繳回補助款。
- (三)未依計畫執行或經費不當者，應繳回未依計畫執行項目及不當支用之經費。
- (四)原訂計畫因故展期或變更者，應於計畫執行前函報鄉公所核備。
- (五)接受補助單位，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，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扣繳。
- (六)申請補助設備涉有公產者，由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律執行。
- (七)符合苗栗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預算收支考核要點第 3 點第 6 項第 4 款之規定者，其補助金額不受新台幣 2 萬元之限制，由業務單位依權責認定。

八、管考制度

- (一)本所於年度終了 2 個月內，對於上年度所撥補助款之運用情形，應加以考核，考核結果作為增加或減少以後年度補助款之依據。
- (二)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三)受補助單位之計畫或活動，本所不定期至受補助單位進行督導、考核，經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單位之申請案件停止補助一年。